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
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TCYJS2021S0003 号

致：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盾股份）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57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的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就《关注函》中的部分问题出具了TCYJS2021S0001号《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关注函》中其他需要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金盾股份答复深交所《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答复《关注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如上所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关注函》之问题4

公告显示，交易对价支付和股份交割应同步进行，在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交易双方将根据中宜投资解除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及公司解除红相科技股份冻结的实际进展另行确定具体时间。公司目前持有红相科技99%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且相关诉讼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请补充说明：

(1) 交易对价支付和股份交割及交割后注销相关股份的具体安排，公司解除司法冻结的安排及资金来源。

回复：

根据公司三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宜投资、红将投资签订的《交易协议》，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就交易对价的支付和上市公司就红相科技股份的交割应同步进行。公司所持红相科技99%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但相关案件的执行对象为公司，除红相科技之股份外，公司名下的资产同属法院可冻结的资产。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采取替代方式，将公司名下的其他资产交由法院冻结，解除对红相科技99%股份的司法冻结。

依照《交易协议》约定，如果在交易期限内，因交易标的权利限制需要调减交易标的的股份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和交易对方可就交易标的的数量进行调整并达成补充协议。

依照公司三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因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宜投资、红将投资拟将本次交易的支付对价支付方式由股份和现金结合的方式变更为现金支付方式，双方就交易对价的支付时间及股份交割安排等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董事会取消了原计划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对于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等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双方已于2021年1月25日签订了《终止协议》，公司三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已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同意终止本次交易的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与交易对方原先确定的以股份作为部分对价的支付方式已经取消，本次交易已不存在股份支付、公司回购及注销股份的相关安排。公司和交易对方经协商一致已终止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终止交易的情形合法、有效。

2. 公司以名下其他资产替代保全以解除红相科技 99%股份冻结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但该等以其他资产替代冻结方式尚须经相关法院认可及作出裁定。

(2) 公司前期公告显示，因中宜投资股份质押回购违约，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中宜投资及保证人黄红友偿还 6,600.75 万元及利息。请说明中宜投资解除股份质押的具体安排，并结合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及黄红友的财务状况，说明中宜投资、红将投资是否具备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履约能力和具体资金来源。

回复：

中宜投资现持有公司 50,476,543 股股份，其中 36,033,795 股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法院执行金额为 6,600.75 万元及利息。

依照公司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通过的交易方案，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实施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取得红相科技 100%股份。在《交易协议》约定了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作为部分对价支付方式的情况下，中宜投资解除其质押给财通证券的股份质押为其获得红相科技 100%股份的前提条件，加之《交易协议》中已经约定了对价支付和红相科技之股份的交割同步进行，这将促使中宜投资加快解决其面临的法院强制执行问题。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三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因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对于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等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公司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通过的交易方案和《交易协议》约定，中宜投资解除其质押给财通证券的股份质押为其获得红相科技 100%股份的前提条件，加之《交易协议》中已经约定了对价支付和红相科技之股份的交割同步进行，将促使中宜投资加快解决其面临的法院强制执行问题。

2. 公司和交易对方经协商一致已终止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终止交易的情形合法、有效。

(3) 公司持有的红相科技股份已进入法院强制执行阶段是否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相关保障措施。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金盾科技仍合法登记持有红相科技 100% 股份，拥有收益、处分等权利，但因公司所持红相科技 99% 股份被法院司法冻结，其处分权受到限制，交易双方签订的《交易协议》中已经明确约定公司应自行解决司法冻结问题。公司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通过后，以公司名下的其他资产交由法院替代查封，解除红相科技 99% 股份的司法冻结。司法冻结解除后，公司即可办理股份交割手续。

根据公司和交易对方签订的《交易协议》，公司已明确告知交易对方红相科技 99% 股份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同时，《交易协议》中还约定了因权利受限导致的交易的标的股份减少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进行调整并与交易对方达成补充协议，公司不会因红相科技 99% 股份权利受限情形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公司和交易对方经协商一致已终止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金盾科技合法持有红相科技 100% 股份，拥有合法的处分权。公司及金盾科技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将红相科技 100% 股份出售，在出售事项上不存在法律障碍。但因公司所持红相科技 99% 股份被法院司法冻结，存在交割障碍。公司拟采取的其他资产替代冻结方式不违反法律规定，红相科技 99% 股份在解除司法冻结后即可依照约定办理交割手续。

2. 公司和交易对方经协商一致已终止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终止交易的情形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以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S0003号”《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晓青

承办律师：_____

向曙光

承办律师：_____

沈逸凡

年 月 日